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褒忠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3441雲林縣褒忠鄉中正路451號

承辦人：吳德俐

電話：05-6972005

受文者：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褒鄉民字第1050012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雲林縣褒忠鄉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第八條、第二十一條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105年11月14日褒鄉代字第10500008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所前105年11月23日褒鄉民字第1050011564號函（諒達）內附件發布令誤植條號，請惠予撤銷。
- 三、相關附件請至雲林縣褒忠鄉公所網站（<http://www.baojhong.gov.tw/home.asp>）「公布欄-公告資訊」下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全國各公所（雲林縣褒忠鄉公所除外）、雲林縣褒忠鄉民代表會、中民村辦公處、中勝村辦公處、埔姜村辦公處、馬鳴村辦公處、新湖村辦公處、有才村辦公處、田洋村辦公處、龍岩村辦公處、潮厝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電子公文
2016-11-30
10:06:04
章

裝

訂

線